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胡毓芬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9)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6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
及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衛
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
111160054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1160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及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廢止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976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前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 請假
副局長徐秋君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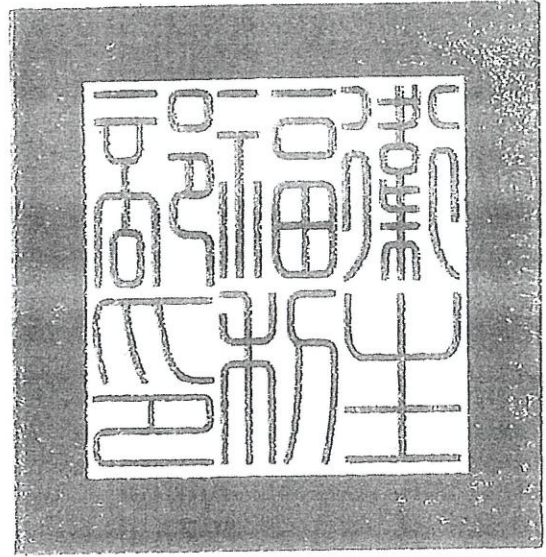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0549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及
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